

创新教育中应强调的伦理问题

张晓芒 白雪

摘要 创新教育在论述创新思维活动的“发现”、“发明”作用及意义的同时,还必须强调创新思维活动推动人类文明发展的伦理作用及意义。具体体现为创新意志对创新意识的发动作用和抑制作用。这种抑制作用的过程就是一种“创新三段论”的逻辑思维过程。

关键词: 意志自由 伦理规范 创新三段论

中图分类号: B82-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1502(2007)03-0044-04

为了适应知识经济时代的发展要求,如何进行创新教育,日益受到了教育界的关注。在以往的创新教育中,一般多论述创新思维的“发现”作用及意义。但笔者认为,在创新教育中,还有一个重要的问题需要有意识地强调,这就是创新思维活动中的伦理要求。

这是因为,在创新思维活动中,思维主体受创新意识和创新意志的影响。创新意识是在积极、主动、自觉地创造性地反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自觉调节、控制、支配自己的情绪、意志和行动的问题意识,它对认知心理产生强大的选择压力。而创新意志则有调节创新意识的作用,其表现又可分为发动作用和抑制作用。发动作用可以使创新思维主体内部意识向外部动作转化,而抑制作用则表现为意志对自我的节制、监督作用。

应该说,在创新思维活动中,意志是自由的,任何人都可以按照自己的创新意愿,选择、决定思考什么及怎样思考。但是,在创新思维活动中,虽然意志是自由的,却不等于说意志是随意的。从对客观事物规律的认识来讲;自

由不是在于幻想中摆脱自然规律而独立,而在于认识这些规律,从而能够有计划地使自然规律为一定的目的服务……因此,意志自由只是借助于对事物的认识来作出决定的那种能力^[1]。从履行道德义务的角度讲,意志自由并不是一种为所欲为的“冲动”,它必须要合乎人类理性。因此,所谓的意志自由,是相对的自由,是有条件的自由,它还必须为一些必然性所制约。这个条件就是孔子所说的“从心所欲不逾矩”之“矩”,这个“矩”也就是意志自由的伦理底线。只有在这个条件基础上,意志自由才有可能成为一种合乎事物之间普遍联系的、合乎理性的、全新的道德意志自由,才可以成为“精神的自由的本性与法的本质”^[2]相一致的现实的自由。如果偏离了这一点,就会偏离人类创新活动的超越自身,创造出体能、智能、道德上的全新人格的最终目的,从而使创新的成果因道德的缺失,把文明的进步变成文明的梦魇。

思维的发散是思维主体的个人精神活动,可以尽情地发散。在这一点上,它是自由的。但是,作为思维发散的结果,一旦要进行实施操作,就具有了社会性,就具有了推动社会文明向前发展的功能。因此,相对于历史的发展,任何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年度重大项目“逻辑学在人文科学中的应用”的研究成果,项目编号:02JAZJD720018。

作者简介:张晓芒(1955-),男,南开大学哲学系教授、哲学博士。邮编:300071

白雪(1958-),男,南开大学哲学系助理研究员。邮编:300071

创新不仅应该是“新”的,同时也应该是“合理”的。这个“合理”不仅包含了思维的独创性,同时也包含了社会性。

因此,我们先从创新思维的动力、基础、方式、结果、要求等方面,给出一个创新思维的基本语义说明,然后再就创新思维的动力及要求,提出应该如何创新教育中强调创新过程中应注意的伦理问题。

创新思维是思维的一种智力品质,它是在客观需要和伦理规范的要求下,在问题意识的驱动下,在已有经验和感性认识、理性认识以及新获取的信息的基础上,统摄各种智力因素与非智力因素,利用大脑的有意识的悟性思维能力,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通过思维的敏捷转换和灵活选择,突破和重新建构已有的知识、经验和新获取的信息,以具有超前性和预测能力的新的认知模式把握事物发展的内在本质及规律,并进一步提出具有独特见解的具有主动性和独特性的复杂的思维过程。

创新思维的这种语义解释,表明了创新思维的动力是:客观需要、解决问题的“问题意识”、思维主体的好奇心,创新思维的要求是:任何创新思维活动都必须符合伦理规范。因此,任何创新思维活动就必须要有:

1.符合实际需要

应该说,任何创新都是现实生活“逼迫”出来的。这是因为,任何创新成功的渠道并没有定律,但成功的前提却是一致的,那就是解决问题的需要。如果没有“问题”,也无所谓什么“创新”。因此,任何创新性的思维活动,就都必须要结合动机和效果来看创新结果是否有利于人。即墨子在其《墨子·鲁问》中所说的:“合其志功而观焉。”而符合实际需要,就是要求《墨子·经下》中所说的“志功合一”。

例如,近年来,我国越来越多的城市用仿真植物美化街道、广场,装点人们的居住环境。但是有专家指出,这种仿真植物的主要材料是聚氯乙烯,它经过高温或长时间暴晒,会释放出对环境有害的氯化氢,而氯化氢是形成酸雨的主要因素之一。为此有专家呼吁城市景观要慎用仿真植物。

又如,2004年元宵节前,有家制作元宵的企业为了扩大广告效应,制作了一个4吨重的大元宵。虽然此“创新”可堪称基尼斯纪录,但问题是,这么大的元宵有没有“锅”来煮?

2.符合社会理性、社会道德和法律法规

创新思维的发散是一个“神骛八极,心游万仞”的自由过程。在这个发散过程中,虽然思维的发散是思维主体的

个人精神活动,可以尽情地发散——在这一点上,它是自由的,没有什么“可以想什么,不可以想什么”的问题。但是,作为思维发散的结果,一旦要进行实施操作,就具有了社会性,就必须在收敛的过程中,以理性来进行规约了。这种理性的规约,除了要求其是符合实际需要的“最优选择”外,更重要的是还要求其符合社会理性,符合社会伦理道德的要求,符合社会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1)符合社会理性。社会理性应该是合乎和谐社会美和人性美的最完全的认识能力,并藉此保障永恒的正义。如果突破这一点,所有没有理性约束的“创新”个性都将是不安全的。例如,2002年8月12日起在北京、天津、杭州、深圳试点的“个性化车牌”,其概念的内涵是由三个字母和三个数字组成的“体现个性的车牌”,其外延即是所有“体现个性的车牌”。虽然“个性化车牌”的“个性”需要创造性,但其仅仅推出10天就被以“技术原因”紧急停止。其根本原因还在于注册的“个性化车牌”中,除更多地体现的是共性(如北京4002个“个性化车牌”中,有430个含有“001”,有352个含有“168”)和是否属于侵权(如有些“个性化车牌”注册的是国名:CHN001、USA;组织名:FBI007;美国联邦调查局;WTO;商标名:IBM;机构名:BTU)还有待分析外,有些“个性化车牌”注册的是“SEX001”、“TMD”(网络对话中的不文明用语)。据说还有人抢注“USA911”,这就如同日本人要注册“CHN918”一样,这些“个性化车牌”显然不符合社会理性。这些情况表明,由于“个性化车牌”概念的内涵规定没有注入社会理性的要求,所以才会产生这种外延不好控制的非理性情况。

(2)不能违背社会公德。毋庸讳言,现实的社会生活,往往是利益支配着我们的一切判断,但现实的社会生活不仅仅是经济生活,同时还包括了文化生活。因此,如何道德地追求功利,也就成为一个现实的问题。每个人在创新性地追求个人利益的同时,还应该恪守公共利益原则。只有符合公共利益的创新行为,才是道德的创新行为。因为“美德”这个名词,我们只能理解为追求共同幸福的欲望,因此,公益乃是美德的目的^[9],假如不顾这一原则,如报载有的餐馆取名为“塔玛地”,还有的店铺取名“牛鼻屋”^[10],尽管这种“另类”店名在取名过程中的思维发散别出心裁,但这种思维发散的结果,使用了不文明的语言,过了“标新立异”的度,有碍社会精神文明的要求,所以违背了社会公德。同时,也违背了国家的有关法规,店名不能使用不文明的、不

规范的文字,不能取引起群众误解的名字,不能有损国家形象、有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当然,道德的约束只是软约束,还必须以制度的强约束来保障。2005年上海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上海市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草案)》(修改稿)中就以法规的形式规定五种情形禁止作为企业的名称。

(3)不能违反法律法规。据报载,2002年12月12日,四川一名商人就想要开一家“人乳宴餐厅”,做108道人乳菜。然而主意一出,立即招来骂声一片,其“人乳宴餐厅”未能面世。2003年1月,长沙一家餐馆,也推出了震惊国内外的“人乳宴”。据说,该店还准备在深圳推出标价高达28万元的极品“人乳全宴”。湖南省妇联及时制止了这一丑剧的继续上演。

早在2000年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就有过“关于人体母乳不能作为商品经营的批复”。2003年2月8日,卫生部明确做出规定,搞“人乳宴”属于违法行为,将受到法律追究。因此,“人乳宴”的想法不是创新,而是违法。

又报载,上海有家浴室,为了防滑,竟然将5分硬币密密麻麻地镶嵌在瓷砖的接缝处。从创新角度来看,属于综合发散,既好看,又防滑,还能吸引顾客。但这种行为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应该说,当今社会的许多商业行为,如用工业酒精勾兑假酒,往大米里掺砂子,给猪肉注水等行为,从思维发散的角度讲,可以算是“创新”,但这些所谓的“创新”,其实都是找到了一个缺乏道德的思维发散元。因此,这些“创新”既违反道德,也违反法律。

对于这些“创新”,只有一句话:“出礼则入刑”。“礼法互补,以礼为主导,以法为准绳,以礼为内涵,以法为外貌,以礼移民心于隐微,以法彰善恶于明显,以礼夸张恤民的仁政,以法渲染治世的公平,以礼行法减少推行法律的阻力,以法明礼使礼具有凛人的权威;以礼入法使法律道德化,法由止恶而兼劝善;以法符礼使道德法律化,出礼而入于刑”。因为,法律的完备与创新心灵的调节是积淀而成的,只有当那些外在的约束体系在人类的创新活动中被有效地践行并逐渐地内化为创新活动主体的自觉意识以后,才能在现实的“应然”创新方式中真正使道义规范由他律转化为自律、由自发转化为自觉,才能真正使道义规范的思维必然发展至现实的必然,才能真正在人文的意义上保证创新活动对于人类文明发展的推动作用。

(4)不能庸俗、媚俗、恶俗。思维发散是创新,但思维发散并不意味着庸俗、媚俗、低俗、恶俗。当今一些商家炒作的庸俗、媚俗、低俗甚至恶俗现象之严重,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如有家店铺取名“黑店”。还有家包子店,招牌上赫然写着“仁肉包子”。“仁”本是人生之大义,可在这里,“仁”肉包子仅仅借“仁”字的形式,图谋的是孙二娘的“人肉包子”的恶名与刺激。还有家饭店菜单上,也赫然写着“男欢女爱”、“出水芙蓉”、“一丝不挂”、“勾勾搭搭”、“风流寡妇”等。而“男欢女爱”就是一雄一雌两只螃蟹;“一丝不挂”是一只烧鸡;“勾勾搭搭”是黄豆芽炒绿豆芽。这些把戏——毫无任何真正意义上的创新,只不过是“玩一把心跳”而已。

(5)不能打擦边球。例如深圳的“等着你来包”的招租广告牌,福州2004年1月份的“想占有我吗”的招租广告牌。尽管这样的广告是否违反社会道德,还存在着争议,但这样的发散思维的“创新”还是少点好。因为它容易使人“想歪了”(如容易联想到当今社会的“包二奶”现象等)。

应该说,上述现象都是现实存在的,但现实存在的并不一定是合理的。黑格尔曾指出,说现实的东西是合理的,并不意味着现存的一切事物都是现实的,因而都是合理的。他说:“在日常生活中,任何幻想、错误、罪恶以及一切坏东西,一切腐败幻灭的存在,尽管人们都随便把它们叫做现实,但是,甚至在平常的感觉中,也会觉得一个偶然的、不配享受现实的美名。因为所谓偶然的、不配享受现实的存在,只是一个没有什么价值的、可能的存在,亦即可有可无的东西。”^[260]在他看来,只有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的才是真正“现实的东西”;现实性在它的开展中表明它自己是必然性。^[260]因此,按照黑格尔的观点,说现实的东西都是合理的,并不意味着现实的东西就绝对地符合理性,都是好东西。随着法制建设和德治建设的进一步深化,虽然类似坑蒙拐骗等“甚至坏的和不真的东西之所以存在,也还是因为它们的某些方面多少符合于它们的概念”,但应该相信;“那彻底的坏东西或与概念相矛盾的东西,因此即是自己走向毁灭的东西”^[260]。

二

如前所述,创新意志对创新意识的发动作用和抑制作用,是一个创新思维活动中“神惊八极,心游万仞”的发散与收敛相结合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思维可以尽可能地自由发散,但最终还应有一个理性收敛的分析,从而使思维活动

的创新 既符合实际需要 ,做到“ 志功合一 ”,又符合社会理性、社会道德和法律法规 ,做到“ 从心所欲不逾矩 ”。

因此 ,创新思维虽然可以使人们打破原有的思维模式 ,为人们提供一种全新的思考方式 ,但这种意味着标新立异的全新的思考方式 ,也必须以理性为指导 ,从而在创新的过程中 ,达到发散与收敛的和谐统一。这则意味着 ,在创新思维活动中 ,首先 ,要认识到任何事物、现象及其在思维中的反映 ,都具有一种普遍联系的特征 ,因此 ;当我们深思熟虑地考察自然界或人类历史或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 ,首先呈现在我们眼前的 ,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1]。而人们“ 要真正认识事物 ,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 中介 ;我们决不会完全做到这一点 ,但是 ,全面性的要求可以使我们防止错误和僵化^[2]。恩格斯所说的“ 深思熟虑 ”和列宁所说的“ 全面性的要求 ”,体现在创新活动中 ,对于正确认识创新对推动人类文明发展的作用 ,也是非常有意义的。

其次 ,意志是自觉确定目标 ,根据目标支配自己 ,调节行动 ,克服困难 ,实现目标的一种心理状态。在创新思维活动中 ,意志起着调节创新意识的作用。亦即 ,人们可以支配自己的意志 ,按照自己的意志选择、决定做某件事情或不做某件事情。从这个意义上说 ,意志是自由的。但意志的自由 ,应该是合乎理性的自由 ,意志的选择必须符合创新与伦理要求的统一。因此 ,当我们的思维活动受到内在心理和外在环境的压力时 ,在逻辑思维上 ,必须要以“ 法 ”的意识规范创新的“ 志功合一 ”。

“ 法 ”作为“ 人类行为的准则、法则 ”;“ 一定的秩序 ”是个历史悠久的词^[3]。作为人们思想的一个规范 ,它曾经是中国古代后期墨家关于推理法则的基本概念 ,指推理的标准和公式。《墨子·经下》即说 :“ 一法者之相与也尽类。 ”《墨子·小取》又说 :“ 效者 ,为之法也 ,所效者 ,所以为之法也。故中效 则是也 ,不中效 则非也。此效也。 ”看来 ,这些历史悠久的思想如今在指导我们的创新活动中 ,仍然具有鲜活的意义。以一定的社会理性 ,表明我们对这种推动人类文明向前发展的认识 and 运用。因此 ,在创新活动中 ;“ 法 ”的意识就是 ,“ 法 ”是自由的实现 ,真正的自由是受客观的、具有普遍性的东西即“ 法 ”的限制的自由。所以 ,自由只是在“ 法 ”中才是现实的。亦即 ,只有使“ 精神的自由的本性和法的本质 ”统一起来 ,才能使创新活动真正遵从社会理性的同一律意识 ,从而保证创新活动的伦理一致性与逻辑一致性。

因此笔者认为 ,在创新思维教育中 ,不但要强调创新思维的基本含义包括了客观需要的动力 ,已经储存的知识和经验及新获得的信息的基础 ,综合运用各种思维成果、思维方法的方式 ,提出新观点、新理论、新形象、新办法、新思路的结果 ,同时也要强调必须符合伦理规范的要求。在这一点上 ,创新思维活动仍然受逻辑思维方式的约束。即 :

M——P(具备 M 构成要件的创新应符合 P 伦理规范)

S——M(待决思维活动具备 M 构成要件)

S——P(所以 ,待决思维活动应符合 P 伦理规范)

我们姑且把这个三段论称做“ 创新三段论 ”,其大前提就是人类社会历史的集体性思考 ,是一种体现公众意识的价值判断。它在历史的积淀中 ,经过不同历史时段的人们的“ 千百万次的重复 ,它在人的意识中以逻辑的格固定下来。这些格正是(而且只是)由于千百万次的重复才有着先人之见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4] ,并由此而形成所有创新思维主体在指导自己的创新思维活动中的具有普遍适用性的、极具人文性的准则 ,从而使任何一种创新活动 ,作为一种“ 文化的存在 ”,都必须将自身置于这个公理的“ 法的意识 ”中 ;从而使任何一种创新活动都受到人文传统与时代精神相互交融而形成的人文环境的影响 ,真正解决创新什么、怎样创新和为什么创新及为谁创新的问题。

参考文献: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 [M].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153- 154.

[2]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55.

[3]爱尔维修.论精神[M]//十八世纪法国哲学[C].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3. 465.

[4]每日新报 ,2004- 03- 02.

[5]张晋藩.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M].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34.

[6]黑格尔.小逻辑[M].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44.

[7]列宁选集第 4 卷[M].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453.

[8]国语大辞典[Z].东京 :小学馆 ,1982. 693.

[9]张晓芒.先秦辩学法则史论[M].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6.13- 26.

[10]列宁.哲学笔记[M].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9. 233

责任编辑 :王之刚